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3日，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概述

香港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4年6月，主要承担境外业务拓展、境外技术合作及境外投资并购。

香港子公司于2014年7月与 Spring Rock Partners I, L.P.（云启基金）（以下简称“云启基金”）签订《认购意向协议》：香港子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云启基金，首期认购的基金份额不超过5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100万元），该意向协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2、关联交易概述

NG YI PIN 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同时，NG YI PIN 先生为云启基金的管理合伙人。本公司香港子公司作为云启基金有限合伙人将出资认购该基金份额，该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1、本次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董事 NG YI PIN 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对于本次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对于本次事项，保荐机构已发表独立意见。

(三)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

(四) 此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首次关联交易事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关联交易披露日前，本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云启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设立与结构

Spring Rock Partners I, L.P. (“云启基金”) 是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 Spring Rock Partners I GP Ltd.，一家开曼群岛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的投资者被接纳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并与普通合伙人合称 “合伙人”)。

基金将聘请 Spring Rock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开曼群岛公司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关联公司 (“管理公司”) 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并向管理公司支付基金应缴纳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费。

(二) 基金的投资方向

基金的首要目的是向大中华地区 (包括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合称 “大中华”) 投资组合公司的业务进行早期投资，投资将集中于移动硬件和软件、物联网、可穿戴传感设备、手机技术、互联网金融和其他 “线上” 或 “线下” 的数字新媒体商业模式以及消费产品和服务领域。基金也将有选择性地对基金现有表现优异的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追加投资。此外，基金会对部分不位于大中华地区但与大中华有实际联系的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资。

(三) 基金的期限

基金的期限为基金最终交割日起十年。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延长最多两次连续一年的期限，并且普通合伙人可以在经多数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进一步延长最多两次一年期限。

(四)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基金不得 (1) 向任何单一投资组合公司投资超过出资承诺总额的 15%，或 (2) 直接投资于任何房地产资产。

（五）共同投资机会

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酌情向一位或多位有限合伙人或其他私人投资者、团体、合伙企业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公司）（在合伙协议中有更为详细的描述）提供参与基金的投资机会。

（六）管理费用

在投资期间内，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将收取管理费。管理费参考市场平均水平，费用等于有限合伙人出资承诺总额的 2.5%（每年），按季度预付。在投资期间结束后，为计算管理费之目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承诺总额的百分比应在基金的期间内每年减少百分之零点二五（0.25%），但有限合伙人出资承诺总额的每年百分比不得低于 1.5%。

三、董事会审议和授权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子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云启基金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首期认购的基金份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100 万元），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首期认购基金份额内办理具体认购手续及分期支付认购款等有关事宜。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信息技术解决金融及相关领域的防伪、支付安全。随着互联网金融、移动互联领域的大力发展，各国均涌现新应用领域对防伪、安全的迫切需求，互联网技术相对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面对新的业务模式率先创新推出新的解决方案和思路。本公司香港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即是及时抓住境外的业务拓展、技术合作和投资并购机会。

由于在互联网、移动互联领域初创企业数量众多，全新的创新模式、商业模式也较为纷繁复杂。本公司专注实业研发、营销多年，但进入资本市场时间较短，在选择并购对象和合作对象时相比专注该领域的并购基金而言没有比较优势。因此，通过和相关领域的并购基金合作，可以利用基金的经验、信息及专业的投资团队从而掌握较为前沿的趋势、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并购拓展积累一定的经验并寻找潜在的扩展机会。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项目收益率不确定性的风险

尽管在国外成熟经济体，并购基金的长期收益率要远高于其他主要权益类及债权类金融投资工具，但其收益率的波动幅度也相对较大。并购基金需要对每个投资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及投后管理，投资标的收益表现不佳就可能大幅拉低基金的总体收益水平。

2、管理风险

虽然本基金管理团队在并购基金的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但随着并购标的规模、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不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相关前沿领域的发展方向、及时跟进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从长远看，这种认购并购基金的运营模式将不断提高本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投资水平，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可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并购基金符合国际投资惯例，在国内作为一种全新的金融投资工具，目前正受到行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公司出资认购该基金，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金，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拟投资金额不超过约 3100 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8%，基于本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公司巩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本公司香港子公司与云启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